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到会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李安东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长李学峰与激励对像李安东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李安东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长李学峰与激励对像李安东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4月26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80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李安东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长李学峰与激励对像李安东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8.23元，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97元，授予数量由410万股，调整为82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熟，根据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80名激励对象8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李安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820万股齐峰股份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齐峰股份股本总额41230.万股的1.989%。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根据《齐峰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所有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均合格。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1、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410万股调整为820万股。

2、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① 派息

$P=P0-V=8.23元-0.3元=7.93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23元调整为7.93元。

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7.93元\div(1+1)=3.97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23元调整为3.97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2013年4月26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李安东 | 总经理、董事 | 94.04 | 11.47% | 0.228% |
| 孙文荣 | 副总经理、董秘 | 30 | 3.66% | 0.073% |
|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8人) | | 695.96 | 84.87% | 1.688% |
| 合计(80人) | | 820 | 100.00% | 1.989% |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97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在2012年-201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17.48万元，则2013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3年（万元） | 2014年（万元）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
| 820 | 1217.48 | 422.17 | 493.08 | 236.39 | 65.83 |

六 、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80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管作为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授权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齐峰股份董事会明确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现阶段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齐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3—012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5月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5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路2238号胜利生物工程园综合楼四层公司礼堂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年报；

7.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8.审议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提案；

9.审议公司与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提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相关资料见董事会决议公告、专项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5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胜利生物工程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蓓　王博

电话：（0531）86920495、88725689

传真：（0531）86018518

邮编：2501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407　　证券简称:胜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 1.00元 |
| 2 |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元 |
| 3 |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元 |
| 4 | 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 4.00元 |
| 5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5.00元 |
| 6 | 公司2012年年报 | 6.00元 |
| 7 |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7.00元 |
| 8 | 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议案 | 8.00元 |
| 9 | 关于与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提案 | 9.00元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0.00元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 | 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弃权 | 2股 |
| 反对 | 3股 |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5日15:00—2013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鼎湖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42,98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5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二〇一二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6,741,702.2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07,768,465.97，减去提取本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0,776,846.60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6,991,619.37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35,603,236.23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2,594,855.60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95,777,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5,324,409.92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送8股，合计送股本476,622,050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72,399,61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30,648,395.6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987,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45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鼎股份股东和授权代表共3名，持有中鼎股份342,987,543股，均为截止至2013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中鼎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在会议通知中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以102,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以342,987,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16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人董事长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17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4月26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药业"或"乙方"）签署《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甲方拟进行牛磺酸生产工艺的改进，为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保证甲方生产经营计划顺利进行，充分利用乙方的人才、资源、资产，加快甲方项目开发进度，甲乙双方同意在研发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技术合作服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等要求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为项目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黄冈永安药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在黄冈团风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人董事长陈勇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医药及化工综合性企业。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陆佰捌拾柒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421121615897168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工产品及香精香料的生产，医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转让，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结构为三大系列：1、氨基酸系列；2、医药中间体系列；3、日用化工表面活性剂系列。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原则及交易金额：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价格核定的基本依据：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所需材料及专用设备由甲方提供，所需人工、能源及其他相关费用报甲方审计法务部审核确认后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所需经费必须制定资金预算，经甲方批准确认后方可实施。

3、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根据以下顺序确定：

（1）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乙方为非关联单位提供的该项服务的同期平均价格；

（3）本着公允的价格原则，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合作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需求；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关联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等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乙方将充分发挥在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努力为甲方实现相关产品的工艺改进进行合作研发与技术创新。

2、本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产生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的发展机遇，加强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签订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技术研发所取得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情况做了详细的说明，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潜江永安药业的经营及发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和签署行为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08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重庆市公安局签署的〈关于整体购买信息中心大楼的协议〉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公司与重庆市公安局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双方于2011年7月签订的《关于整体购买信息中心大楼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就前述事宜达成以下意见：

一、双方同意解除"原协议"，市公安局不再购买公司为其建设的信息中心大楼。公司将安排退还市公安局已预付的购房款11,349.74万元。

二、"原协议"双方均放弃追索"原协议"所约定之违约责任；北山紫园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负责处理。

三、市公安局配合公司完成为解除"原协议"和改变信息中心大楼功能（如需）所需履行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3-014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参与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附：人员简历

陈伟生，男，1969年1月出生，广东梅县人，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夏洁，女，1990年11月出生，广东梅县人，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3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15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3 年 5 月9 日（周四） 上午9:00-11:00召开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以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公司业绩说明会平台（http://www.cnstock.com/roadshow/xgfx/2013wczd/）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为了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效率，请投资者在2013年5月6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联系人：颜亮、何枫、狄世英；联系电话：0571－85777029；联系传真：0571－85778008；联系邮箱：stock@zhongda.com 。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3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转让股票收益权及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收益权进行转让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渝富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重庆渝富将所持有的公司469,768,300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9,425,100股，其余为限售流通股）收益权转让给工银瑞信，并约定重庆渝富在24个月内全部回购该股票收益权。

二、为担保重庆渝富在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重庆渝富与工银瑞信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重庆渝富将持有的公司234,884,100股股票质押给工银瑞信。前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26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渝富共持有公司939,536,7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5%，其中已质押股份234,88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1%。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